

(新聞稿)

110 年 4 月 15 日

國發會推動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修法， 強化延攬國際優秀人才

行政院長蘇貞昌今(15)日主持行政院第 3747 次會議，討論通過國發會陳報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(修正草案)(以下稱本修正草案)，蘇揆指出我國現階段正值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的關鍵時刻，5+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求孔亟，為掌握此一攬才契機，應積極推動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修法作業，強化攬才力道，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「進得來」、「留得住」。

國發會表示，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，成效顯著，針對高階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核發 2,447 張就業金卡；為積極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，國發會以近年推動之攬才政策與成效為基石，並依據各界反映及建議，協同相關部會研提本修正草案，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，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。本修正草案鬆綁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**放寬工作條件**：為因應雙語國家政策及海外人才回國子女教育需求，放寬教育部核定招收外國人才子女專班得聘僱外國學科教師。
- 二、**鬆綁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**：為強化留才力道，將外國特

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期間由 5 年縮短為 3 年；另外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取得碩博士學位者，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1~2 年。

三、**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權益**：為提高具跨國經驗技術人才來臺及留臺誘因，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年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；另為完備國際優秀人才健保需求，放寬外國特定專業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屬雇主或自營業主，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納入健保免 6 個月等待期。

我國面對本國人才外流及各國對國際人才激烈競逐的現況，為保持經濟動能，加強留才、攬才工作刻不容緩；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研提本修正草案，期能完善我國攬才法規架構，並建構適宜外國專業人才工作、創業及生活的優質環境，匯聚全球各領域菁英，為我國產業注入轉型升級及國際化發展的新動力，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。